2015年学生资助执行情况

根据学院2015年党委工作要点，继续深入实施资助育人工程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成立资助工作机构

为落实好国家和学院各项资助政策，学院建立健全各级资助机构。

一是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促进资助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。学院于2012年成立学生工作委员会，统筹负责资助相关工作。随着形势的发展，学院又成立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冯利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学生处、财务处、纪检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系党总支（支部）书记组成。学院党委定期听取资助工作相关的工作汇报，部署、检查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及时给予指导。

二是健全“学院-系-班级”三级工作体系，保障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。除学院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外，各系也成立以书记为负责人的资助工作小组，班级还建立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，三级互动，有效协作。

三是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更好地推进资助工作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在学生处，设主任1人，由学生处处长担任，设专职工作人员2人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外挂牌，并公开电话、微博等联系方式。

二、规范管理，逐步完善资助政策体系

**（一）完善制度，资助工作有章可循。**

一是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有据可依，切实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分配资助资源的前提，也是国家、学院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的重要保障。学院依据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，通过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》、日常消费观察、家访、认定等步骤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制。2015年，共认定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462人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新生296人。

二是建立集奖、助、贷、补、免、勤和“绿色通道”为一体的资助政策体系。为落实好国家资助政策，学院于2010年制定了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，制定了《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、《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，设立学院奖学金、勤工助学岗位。学院严格按要求从事业收入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，2014年制定并实施了《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办法》、《校内助学金实施办法》等，继续完善资助政策体系，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需求。同时，制定了《纪检监察工作办法》、《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各部门配合，共同做好资助工作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，促进资助工作规范化。**

一是开设“绿色通道”。学院为新生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先办理入学手续，就读后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采取不同的资助方式。学院积极与国开行沟通，为学生办理贷款提供方便；学院设有临时困难补助，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及时予以补助，包括学费减免；学院为孤儿大学生全部免除学费、住宿费。2015年，238名学生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入学，其中237人办理了生源地助学贷款,1人为孤儿免学费。

二是加强政策宣传。学院按要求将《资助政策简介》随《录取通知书》发给每名新生，让学生来校前就了解各项资助政策。随着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实施和调整，学院通过张贴宣传画、班会等形式及时进行宣传，并通过微博、贴吧等网络媒体及时向学生公布最新的政策。学院把资助政策宣传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，每名辅导员都要做相关的讲解。

三是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落实各项资助政策。无论国家奖助学金，还是校内奖助学金，各项资助政策的实施，学院都严格遵守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学生工作委员会）研究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公开各项指标、资助机构逐级认定、公示等各个程序；2015年下半年起，所有资助政策的落实要经校务会通过。学院在新生入学时为每名学生办理银行卡，所有奖助资金都及时、足额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，杜绝发放现金；学院严格执行经费专款专用的规定，各级各类资助资金接受财务处、纪检监察处等部门的监督、审查。

2015年，学院按时上报各类材料，严格落实各项资助政策，涉及各级各类资金275万元。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用于资助的资金约占学费收入的3%。明细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人数** | **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1 | 勤工助学工资 | 378 | 7.86 |
| 2 | 2014-2015第一学期校内奖学金 | 473 | 21.48 |
| 3 | 2014-2015第二学期校内奖学金 | 463 | 21.23 |
| 4 | 2015年风险补偿金 | 0 | 5.82 |
| 5 | 孤儿免学费 | 1 | 0.48 |
| 6 | 临时困难补助 | 1 | 0.1 |
| 7 | 2014年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 | 24 | 19.42 |
| 8 | 2015年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 | 41 | 41.58 |
| 9 | 2015年毕业生求职补助 | 60 | 3 |
| 10 | 2015年国家（政府）奖助学金 | 747 | 154.65 |

四是公开电话，接受资助和投诉。学院在发放《录取通知书》时，同时发放《报到指南》，公开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处电话，2015年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开两部手机号码接受学生和家长的咨询。学院设立投诉受理机制，为方便学生和家长反映问题，除设立公开电话外，开设微博，允许学生和家长匿名与学院进行联系； 2015年，学院未接到电话投诉。

五是规范建立各种档案。学院在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后，分年级、分系为每名学生建立档案（台账），并及时予以更新。学生上报的奖助学金申请认定表等材料除上报省（市）级资助部门外，均一式两份，学院、系各留一份备查，毕业后为学生装入档案。

三、努力创新，提升资助工作内涵

**（一）资助育人，实施阳光资助工程。**

在完成2014年提出的五项育人工程，即“心理援助工程”、“学业帮助工程”、“能力扶助工程”、“就业援助工程”、“跟踪回馈工程”五项工程的基础上，2015年我院又提出阳光资助工程建设，进一步明确学生资助工作“院-系-班”共同负责的三级资助工作机制，各负其责；不断提高资助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，要达到辽宁省教育厅资助专项工作评估优秀水平；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感恩、诚信、自立自强教育，注重典型培育和示范，2015年4月召开国家（政府）奖学金表彰暨先进事迹交流大会；依托自律委员会，配合用工部门加强勤工助学的监督和管理。

**（二）开展家访，搭建家校连心桥。**

家访，是学院坚持30年的光荣传统。自1985年第一届学生入校，学院就开始坚持家访，年年不落，风雨无阻，学院深知家访的重要意义，更懂得家访给学院带来的收益。家访使学院了解和掌握了大量真实可靠的学生家庭资料，通过对学生在校表现、家庭经济状况、家庭成员情况、成长环境等因素的认真分析和讨论，学院总结出典型学生尤其是贫困学生的成因和特点，为下一步资助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基础。

2015年，学院投入6万元，入户家访60余人，遍及辽宁、吉林等11个地区，成效显著，学院也受到省委高校工委表彰。

**（三）学术科研，研究资助工作内涵。**

学院申报的辽宁省“十二五”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《构建高职院校资助育人机制的研究与实践》，经过一年的研究，于2015年顺利结题，并发表《构建高职院校资助育人机制的研究与实践—以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“五项工程”为个案研究》、《拓展训练作为高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中“心理资助”途径的研究》等论文多篇。